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5〕11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上乡经济联合社，下乡村下门、后巷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9118 公顷（其中旱地 0.9025 公顷、水田 0.0048 公顷、林地 0.2995 公顷、草地 0.2478 公顷、养殖水面 0.272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44 公顷、未利用地 0.1508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上乡经济联合社、下乡村后巷、下门经济合作社	耕地	0.9073	35.5500	32.2545	35.5500	32.2545	64.5090
	林地	0.2995	15.9975	4.7913	15.9975	4.7913	9.5826
	草地	0.2478	15.9975	3.9642	15.9975	3.9642	7.9284
	养殖水面	0.2720	35.5500	9.6696	35.5500	9.6696	19.339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44	15.9975	0.5503	15.9975	0.5503	1.1006
	未利用地	0.1508	14.2200	2.1444	14.2200	2.1444	4.288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06.7486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上乡经济联合社、下乡村后巷、下门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补偿安置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9118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06.7486				

三、安置情况说明

-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 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文件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4日



